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人員在船舶甲板上整理墊艙物料時發生墮海意外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

概要

一艘香港註冊散貨船在駛往智利裝載貨物途中，發生人員墮海意外。意外發生時，船員正在使用三號吊機，把堆裝於主甲板右舷的墊艙物料移至橫跨甲板上。期間，水手長突然被一條連接吊鉤並呈繃緊狀態的船艙拖繩擊中，結果被彈至飛越船舷護欄後墮海失蹤。本文旨在提醒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

事 故

1. 一艘香港註冊散貨船（該船）在駛往智利裝載貨物途中，船員正在整理存放在主甲板上用於上一航次的墊艙物料，並在下一個裝貨港把物料送岸處理。意外發生時，船員正在使用三號吊機，把堆裝於主甲板右舷的墊艙物料移至位於二號貨艙與三號貨艙之間的橫跨甲板上。為了限制吊鉤在運送墊艙物料時的移動，船員分別在船艙右舷前部、船艙主甲板及三號貨艙艙蓋處，握緊通過甲板環連接到吊鉤的三條拖繩。運送過程中，發現拖繩與連接到包裝墊艙物料的吊索纏繞在一起。當吊鉤被降低至距離甲板約 4 米的位置時，水手長試圖解開纏繞著的吊索與拖繩。突然，一個長湧浪令吊鉤擺動，呈鬆弛狀態的船艙拖繩因此變得繃緊並擊中水手長。水手長被彈至飛越船舷護欄後墮海。不幸的是，歷時數天的搜救行動仍未能尋獲水手長。

2. 調查發現，意外的肇因是船員在操作船上吊機時超出由該船船級社發出的《船舶與海上設施起重設備規範》所列明的操作限制；現場的起重作業督導人員未有遵循《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守則》）的要求，在起重作業的情況惡化至變得危險前予以終止；船員未有遵循《船上安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的要求直接把拖繩與包裝好的墊艙物料網綁；用作確定起重作業風險預防措施的船上工前會議及其風險評估的效果不彰；在船上履行職責時，船員缺乏足夠安全意識，而甲板與輪機部門之間則缺乏有效溝通；以及船員沒有發現船艙拖繩在起重作業期間突然變得繃緊的風險。

汲取教訓

3. 為避免日後在作業中發生類似事故，船舶管理公司、所有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應：

- (a) 嚴格遵守船級社或製造商就吊機運作所發出的操作限制（如有）；
- (b) 嚴格遵循《守則》的要求，在起重作業的情況惡化至變得危險前，予以終止；
- (c) 嚴格遵循《管理制度》中關於在起重作業期間使用拖繩的要求；
- (d) 確保有效地進行船上工前會議及其風險評估，包括確定起重作業的風險預防措施；及
- (e) 加強船員的安全意識，提防船艙拖繩在起重作業期間突然變得繃緊的風險，以及加強甲板與輪機部門在船上履行職責時維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

4.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是次意外，從中汲取教訓。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3年2月22日